

第一章 研究動機與目的

2008 年大法官會議 649 號的解釋，宣告按摩不再是視障者壟斷的行業，而准許一般明眼人也可以從事按摩業。此解釋文一出，使得視障按摩業者必須要思考如何提升服務品質，以強化與明眼人競爭按摩市場的能力。至於職司協助視障者就業的勞政部門，一方面要加強對傳統按摩業者的職業訓練與輔導；一方面則要開發不同的職種，以協助未從事按摩業的視障者進入多元的就業市場。

自視障者傳統所從事的按摩業開放以來，究竟目前國內視障者的就業現況呈現何種樣貌？這是勞政部門所亟思瞭解的問題，以便有實證資料做為參考，進一步規劃未來提升視障者就業的具體政策。本研究的目的即在以我國全體視障人口為母體，進行抽樣調查，以瞭解我國視障者就業現況，以及就業所面臨的問題。透過切合主題的問卷題目設計、嚴謹的抽樣技術、資深訪員的電話訪問，以及後續對訪談資料的解讀與分析，本研究應能對我國視障者的就業現況與所面臨的問題，勾勒出清楚的圖像，以供相關業務單位做為擬訂政策的參考。

在本章之後，第二章將檢閱與本研究主題的相關文獻，並說明本文所使用的研究方法。第三章則是依序表列問卷各題的民意分布，同時解釋答案數據在實務面所指涉的意涵。第四章則綜合歸納本報告的主要研究發現，條列整理並據此提出政策建議，以供勞政主管單位參考。值得一提地，本協會曾於按摩業開放前(2010 年)接受職業訓練局(勞動力發展署前身)委託執行《我國視覺障礙者就業現況調查與就業輔導問題分析》研究案，本研究報告之結果也將與 2010 年調查進行比較，俾便瞭解按摩業開放前後，我國視障者的就業狀況。